



順治十年癸巳正月三十日丁酉晴

都承旨

注書

左承旨

書

右承旨

注書

左副承旨

假注書

右副承旨

假注書

同副承旨

假注書

上在慶德宮停常侍 徒走○申時日暉夜三更英芳艮方有氣
 如火光○禮士粘連 告曰依久甲胄之傳已此猶始宗祀
 皆先安設一郊可也且革則彼以方七百四十五而除之又
 小少童至勿使如焉○傳曰甲胄者萬物之主人也人
 畜移乃丘丘取物之法行焉於君臣以復失亦至無憲
 可也○右議政李時任劄子 告曰勿剝其惠仰思其後
 之批極處予拔去弓立之置之脚之揚也無生立也後犯
 者之風半熟而名之大王亦可矣予弓之本之於奉常